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彥宏

黃建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平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彥宏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建平、黃彥宏為鄰居，2人因細故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3年6月15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黃建平以右手肘壓制黃彥宏之胸口及頸部，致黃彥宏受有前胸抓傷之傷害；黃彥宏則以身體推擠黃建平，致黃建平受有左側前臂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彥宏、黃建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黃建平於警詢時供稱：我用右手抓黃彥宏衣領，並用右手推他等語（見偵卷第22頁）、於偵訊時則稱：我們彼此都有接觸到對方身體，確實有拉扯跟推擠等語（見偵卷第101頁）；被告黃彥宏於警詢時供稱：我有伸手阻止黃建平，將

01 黃建平伸出手拍走等語（見偵卷第12頁）、於偵訊時則稱：
02 我們有拉扯，我有把黃建平的手推開等語（見偵卷第100
03 頁），被告黃彥宏、黃建平就渠等於前揭時地發生拉扯、推
04 擠等情節，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平、黃彥宏於警詢及偵訊
05 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7-8、22、100-101頁），至本件案
06 發經過，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手機及監視錄影
07 器拍攝畫面後，被告黃建平、黃彥宏間確有拉扯及身體接觸
08 等情，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附卷可稽
09 （見偵卷第63-73頁），又就被告黃彥宏、黃建平之診斷證
10 明書以觀：被告黃彥宏於113年6月15日前往聯新國際醫院就
11 診，經診斷受有前胸及左上臂抓傷等傷害；被告黃建平於11
12 3年6月15日前往天成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頸部、右側前
13 臂、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此有黃彥宏、黃建平診斷證明書
14 在卷可按（見偵卷第37-39頁），故而本院綜合勾稽被告暨
15 告訴人黃建平、黃彥宏前揭之供述及證述內容、臺灣桃園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認就被
17 告黃建平、黃彥宏相互拉扯、推擠之相對位置而言，確會造
18 成渠等受有聲請書所載之「黃彥宏受有前胸抓傷之傷害」、
19 「黃建平受有左側前臂擦傷」傷害。

20 (二)按在彼此互毆之情形，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
21 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最高法院97
22 年度台上字第5049號判決同此見解）。縱使他方先行出手，
23 若還擊之一方所為攻擊行為，已不僅止於排除侵害，而更有
24 加害之行為，致彼此間相互攻擊，無從分別何者為不法侵
25 害，即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據上以觀，被告黃建平、黃彥
26 宏上開行為，均非止於排除對方之侵害。則依上開說明，被
27 告黃建平、黃彥宏均非正當防衛，併予指明。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黃建平、黃彥宏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均
29 應依法論罪科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黃建平、黃彥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1 害罪。至被告黃建平、黃彥宏於密接時、地，持續拉扯、推
02 擠，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4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
05 續犯，應僅論以一傷害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黃建平、黃彥宏因鄰居間擺放水桶雜物之細故，
07 未理性溝通，而拉扯、推擠對方成傷，渠等所為均應予非
08 難。另考量被告黃建平、黃彥宏均僅坦承部分傷害犯
09 行，然未達成和解，取得彼此原諒，犯後態度普通；被告黃
10 建平、黃彥宏所受傷勢程度相似之犯罪所生損害；被告2人
11 犯罪之動機、手段、自陳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素行
1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5 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蔡紫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